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2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柏森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5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柏森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

事 實

丁柏森於民國111年2月間擔任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之諾言有限公司(下稱諾言公司)店長。諾言公司於111年5月27日某時將公司購車款新臺幣(下同)36萬元交付丁柏森保管，丁柏森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業務侵占犯意，於111年8月6日某時將購車款項侵占入己，隨即曠職無法聯繫，經諾言公司負責人魏嘉緯催討後仍未返還。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丁柏森於審理中坦承不諱（易卷138-139、141-142頁），核與告訴人諾言公司負責人魏嘉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偵卷17-19、偵緝卷121-122頁），並有保管款項約定切結書、人事資料表、諾言公司工商登記公示資料、諾言公司LINE群組對話紀錄（偵卷23-26、偵緝卷134-155頁）、被告與魏嘉緯對話紀錄（易卷67頁）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

01 三、科刑

02 (一)審酌被告因對外積欠債務，遽為本案犯行，所為不該，自應  
03 非難。次審酌被告已與諾言公司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且獲  
04 諾言公司原諒之情（易卷143、149-150頁），兼衡被告犯後  
05 態度、年齡、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陳家境勉持、家庭婚  
06 姻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7 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二)被告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惟被告於103年9  
09 月25日執行完畢後，至今未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  
10 宣告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易卷9  
11 頁），而被告因一時失慮再罹刑典，然被告已與諾言公司達  
12 成調解並賠償完畢，且獲諾言公司原諒業如上述，故本院認  
13 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已受教訓，應知警惕無再犯之虞，是所  
14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  
15 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6 四、沒收

17 被告已與諾言公司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業如前述，若再對  
18 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犯罪所得，有過苛之嫌，故本院依刑法  
19 第38條之2第2項審酌後，不宣告沒收及追徵犯罪所得。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袁維琪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

24 法官 林佳儀

25 法官 葉作航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吳韋彤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36條

0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7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